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四川省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预留厂房内，投资建设“汇宇制药 A 车间中试项目”，建设内容在预留标准厂房内，建设汇宇制药 A 车间，开展抗肿瘤原料药中试试验和普通化药原料药中试试验并配套环保、安全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达到奥沙利铂 5kg/批，右雷佐生 10kg/批的研发能力，中试试验产品将不作为药品出售。同时扩建原有污水处理站，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 450m³/d。

2021 年 3 月，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汇宇制药 A 车间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 28 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审批[2021]6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审查批复。本项目 2021 年 8 月 15 日建成，2021 年 8 月 18 日通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0005632547769001V，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1 日进行了调试。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废水：高浓度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高浓度收集池并通过芬顿+铁碳微电解等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低浓度收集池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通过兼氧+水解酸化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内江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①中试车间工艺有机废气：中试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②中试车间工艺粉尘：车间内产生的各类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过车间高效过滤集尘系统(空气净化系统)

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③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全部池体进行密闭，经风机收集后的废气进入1套“碱液喷淋洗涤+除湿+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少量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④质检楼检验废气：由通风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后置的“碱液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质检楼楼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⑤危险品库废气：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包装，有机物料会有少量挥发，仓库设置排放扇及通风管，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环卫清运，餐厨隔油池废油脂交四川昊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由废品站回收，制氮机碳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工艺产生固废/废液、质检固废/废液、在线监测废液、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纤维、布袋除尘器药尘、危险品库溶剂废转运桶、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待鉴别固废为污水处理站底泥，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需鉴别后按规定处理，若未进行危废鉴别，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外委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控制，对于声源的控制，主要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地埋式加盖等以及隔声垫等具体措施。鼓风机、潜污泵设施隔声间，设备布设于半地下。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扩建设计方案及工程实施由四川博斯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中试车间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工程实施由成都瀚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并于2021年8月完成调试。

1.3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一致，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变动情况：

①项目环评设计：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汽水分离+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31m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环评设计：质检楼检验废气通风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后置的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质检楼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科研实验质检产生的检验废气由通风橱通风系统收集，送至后置的“碱液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经质检楼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2020年8月，四川华元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于2021年8月启动验收工作。于2021年8月24日-8月27日、2021年9月9日-9月10日、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2021年9月27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成员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元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100%，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丁兆任机构主任，赢俊任机构副主任，罗人久为环境安全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专员，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环境防治工作

全面负责，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环保专员负责环保事故上报，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编制了相关文件《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并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511002-2021-009-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专业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以A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划定卫生防护距离100m，质检楼、危险品库边界外划定卫生防护距离50m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以上各分区卫生防护距离组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基本在本厂范围内，东侧英伦世家小区最近距离约31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意见提出需进一步整改的内容有：

（1）后期营运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底泥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若为危险废物，则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分区、分类的堆放在危废库房内，装载危险废物的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同时，交由对应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处理效率。

（4）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生产问题引起的突发性环境事故。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28日

